

深圳市坪山区 2023 年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坪山区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项目

被评价单位：坪山区图书馆、坪山区美术馆、坪山区文化馆

评价组织单位：坪山区财政局

评价时间：2024 年 5 月-2024 年 11 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，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坪山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（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），对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属单位坪山区图书馆、坪山区美术馆、坪山区文化馆（以下分别简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图书馆、区美术馆、区文化馆）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区图书馆、区美术馆、区文化馆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属3个二类事业单位，分别于2019年、2019年、2021年开馆，主要用于推动坪山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，推动区域文化发展。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

1. 部门职责

区图书馆主要职责为：传播知识，传承文明，发展公益文化事业，促进文化繁荣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。单位业务范围包括：开展文献资源建设、图书资料借阅、阅读推广、学术研究和交流及其他读者服务等。

区美术馆主要职责为：发展公益文化事业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艺术服务。单位业务范围包括：开展艺术品收藏、展览陈列、艺术研究、公共教育、艺术交流和社会服务等。

区文化馆主要职责为：发展公益文化事业，为人民群众

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艺术服务。单位业务范围包括：组织群众文化活动、普及文化艺术知识、辅导基层文化骨干、开展文化艺术教育培训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。

2.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根据各馆章程规定和实际情况，区图书馆内设综合办公室、读者服务部、阅读推广部、少儿馆、典藏保障部、信息系统部 6 个部门；区美术馆内设综合办公室、展览部、事业拓展部、典藏研究部 4 个部门；区文化馆内设综合部、培训部、群艺部、总分馆部 4 个部门。

根据核定各馆用人规模相关规定，区图书馆核定用人规模为 39 人，2023 年实聘 21 人；区美术馆核定用人规模为 33 人，2023 年实聘 21 人；区文化馆核定用人规模为 10 人，2023 年实聘 9 人。

（二）资金情况

2023 年度三馆部门预算共 5,007.02 万元，调整后预算为 4,934.24 万元，截至 2023 年底，实际支出 4,907.91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99.47%。各馆资金支出情况如下：

区图书馆2023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为2,634.43万元，调整后预算数 2,587.45 万元，实际支出 2,581.3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99.76%。

区美术馆2023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为1,665.99万元，调整后预算数 1,661.90 万元，实际支出 1,647.56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99.14%。

区文化馆 2023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706.60 万元，

调整后预算数为 684.89 万元，实际支出 679.0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99.15%。

（三）部门绩效目标

区图书馆 2023 年绩效目标为：一是深化法人治理结构改革；二是落实文化进四区，通过多种共建形式完善总分馆体系；三是品质化运营少儿馆；四是品牌活动守正出新；五是推进读者服务全方位提升。

区美术馆 2023 年绩效目标为：一是通过“当代艺术”的精准定位建立本馆的文化影响力；二是推动本馆公共项目专业度及丰富性，搭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体系；三是围绕展览，收藏国内外不同形式、不同风格的优秀当代艺术作品，以拓宽观众艺术视野、丰富文化生活；四是通过“专业人才”集聚高端文化艺术资源，打造提升公共文化机构新的实践样本。

区文化馆 2023 年绩效目标为：一是加强总分馆体系建设，扩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；二是增强文化惠民服务；三是繁荣群众文艺创作，加强坪山原创；四是强化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设，提升数字文化服务。

二、评价结果

根据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(财预〔2020〕10 号)，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，将绩效评价结果按级划分为四档：90(含)-100 分为优、80(含)-90 分为良、60(含)-80 分为中、60 分以下为差。在现场调研和资料核查的基础上，根据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被

评价单位（区图书馆、区美术馆、区文化馆）进行综合评价，项目评分为 79.43 分，评定等级为“中”。

三、项目成效

（一）服务体系基本形成，提供公共文化供给基础

截至 2023 年底，坪山区已建成“区-街道-社区”三级公共文化场馆建设体系，建成文化服务场所 92 个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设齐全。其中，区图书馆形成“2 区级馆+6 街道分馆+22 社区分馆+31 借阅服务点”服务体系，区文化馆形成“1 区级馆+6 街道分馆+23 社区服务点”服务体系，区美术馆设 1 个区级馆。建设体系、场馆选址、场馆建设规模及场馆服务设施等各项指标基本达到《深圳市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（2022-2025 年）》。

（二）文化活动量多面广，满足公众多元文化需求

坪山区公共文化活动以文化进“四区”（园区、厂区、校区、社区）为主，结合多类型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共同开展，2023 年共开展各类活动 1300 余场，参加活动人数近 200 万人次，覆盖园区、厂区、校区、社区。坪山区三馆的各类文化活动整体惠及人数多、范围广，为居民提供丰富的文化服务供给。

（三）书籍资源配置合理，满足群众基本借阅需求

区图书馆整体书籍文献资源中心多，能满足群众借阅需求。区图书馆图书藏量总量达到 106.15 万册，电子文献达 73.61 万册；2023 年图书借还册次 151.46 万，同比增长 37.32%；接待到馆读者 124.27 万人次，同比增长 146.23%；

2023 年新增注册读者 11296 人，同比增长 73.92%；在志愿者服务方面，注册志愿者将近 3000 人，2023 年文化志愿服务 1275 场，服务时长达 14471 小时。

（四）藏品展览类多质高，提升观众参观满意程度

区美术馆艺术资源存量与种类基本可以满足已到访观众需求，观众对艺术藏品视觉效果和艺术展览内容质量满意度较高。一方面，截至 2023 年底，区美术馆馆内藏品数量达 291 件，拥有国内外艺术藏书 4187 册。超九成观众对区美术馆藏品数量、藏品种类表示满意。另一方面，2023 年坪山美术馆成功举办 8 个大中型展览，92.85%的观众表示对专题策划展览整体满意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建设基础薄弱，文化服务效能有待加强

一是区文化馆与区图书馆存在公共文化场馆建设履职不到位的情况。区图书馆存在分馆选址不符合“宜位于人口集中、交通便利、楼层较低、环境相对安静的区域”的要求。

二是部分区图书馆分馆建设规模和服务设施不足。31 个图书馆分馆中有 6 个分馆未达到“社区图书馆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”标准；区图书馆服务设施资源向基层文化服务场馆倾斜较少，分馆配套服务设施较弱，实地调研的 5 个区图书馆分馆中，有 4 个分馆未按标准配齐设施设备。

三是部分场馆开放时长和相关服务不足。区文化馆总馆和 13 个区图书馆分馆开放时长未达标准，2 个文化馆分馆未

达错时开放标准；区图书馆部分分馆志愿服务建设不达标，5 个分馆均未达到“文化志愿者队伍不少于 30 名”的标准；23 个分馆均未达到“年进馆不少于 5 万人次”的标准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精准性有待提高，实施效果有待加强

区文化馆在文化活动策划未结合群众需求和服务标准统筹安排，不利于满足群众文化获得感。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，16.45%的群众未参加过区文化馆组织公共文化活动，反映出区文化馆在策划活动阶段未充分结合群众需求和时间，部分群众对文化活动不感兴趣或难以参与，活动精准性有待提高。

（三）服务项目履约管理不足，服务质量有待提升

一是部分服务类项目未制定服务标准，难以衡量服务效果。如未及时对面向公众项目活动进行满意度调查，以及未设定明确的预期效益指标。

二是履约考核约束力不够，对履约风险识别不足。如未依据项目服务标准设立履约考核指标，履约考核指标设置简单，未按履约完成质量划分履约等级等问题。

三是未按照合同规定履约，项目质量难以保障。如存在未按照约定期限履约和未按照规定数量履约的情况。

四是馆藏资产维护不足，书刊排架工作监督考核不充分。区图书馆书刊排架工作履职情况不佳。

（四）固定资产管理不完善，存在资产流失风险

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作为区图书馆、区美术馆和区文化馆的主管部门，在资产管理方面未完全落实《深圳市坪山

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办法》（深坪财〔2020〕69号）中的监督管理职责。三馆存在固定资产盘点不到位、固定资产无标签或固定资产闲置未开封等情况。

五、改进建议

（一）强化分馆建设与资源整合，提升公共服务效能

建议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建立公共文化资源的共享和调剂机制，优化全区公共文化资源管理，充分发挥资源配置效益。区图书馆、区文化馆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考核机制，提升各分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。区图书馆统筹使用好文献资源管理相关财政资金，优化文献资源调配，提升各区图书馆分馆借阅服务能力。

（二）丰富文化活动与教育培训，提高活动开展效益

建议区文化馆深入了解居民的文化需求和兴趣爱好，增加群众文化活动的数量和类型，确保活动的多样性和丰富性，满足不同层次居民的文化需求。建议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落实监督管理职能，评估资金使用效益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建议坪山区三馆充分落实上级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各类活动目标制定项目工作计划，合理分配财政资金。

（三）健全履约管理制度，提升部门履职水平

建议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落实监督管理职能，指导坪山区三馆建立健全履约管理制度，做好下属单位合同履约监督工作。同时，建议各馆完善合同履约管理机制、科学设置履约约束指标、加强履约验收管理，严格执行违约惩罚措施，完善相关制度并形成结果与资金支付挂钩的机制。

（四）严行资产管理制度，提高资产管理水平

建议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合各馆统筹实行国有资产共享共用，做好下属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建议各馆做好固定资产入库、出库、调配、清查盘点工作，合理安排固定资产管理人员，做到摸清底数、账账相符、账卡相符、账实相符。